

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巴州2022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巴州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8月10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政策咨询电话	备注
1	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0〕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林资字〔2022〕109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我州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博湖、若羌、且末县）从脱贫人口中选聘的生态护林员	10000元/年·人	1.村两委张贴选聘公告。 2.已脱贫人口向村两委提出申请。 3.乡镇人民政府（林草机构）审核，并向村两委反馈审核结果。 4.村两委公示拟聘用名单。 5.县级林草、财政、扶贫部门审定后，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村两委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 6.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要求完成林草资源管护任务，由乡镇林草机构负责考勤，并按月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考勤表。 7.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8.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月一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分管领导：明海涛 联系电话：2013039 科（室）负责人：董加强 联系电话：2013103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在生态护林员资金总量中为生态护林员购置简易装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已聘生态护林员年度考核合格后应予以续聘，不需重复申请。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农发〔2022〕24号）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220元；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种植青贮饲料的耕地，每亩补贴120元；种植苜蓿的耕地，每亩补贴100元；种植玉米（不含复播）和特色经济作物的耕地，每亩补贴18元。玉米用于青贮或收获籽粒由县（市）结合申报底册经实地核查后确定，用于青贮的按每亩120元标准进行补贴，用于收获籽粒的按每亩18元标准进行补贴。特色经济作物由州县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确定特色经济作物补贴范围（不含棉花、林果、蔬菜）。	1.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 2.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3.乡（镇）复核； 4.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 5.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耕地补贴面积核准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6.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 7.财政部门在收到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的补贴发放清册（实名制台账）后，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兑付工发放至补贴对象的社会保障卡中。	按年一次性发放	每年11月30日前	分管领导：艾合买提·司马义 联系电话：13899008629 科（室）负责人：单福林 联系电话：18809968700	1.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且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玉米、青贮饲料、苜蓿等经济作物。 2.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落实深松整地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 3.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复播玉米、苜蓿不得列入补贴对象。 4.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
3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关于印发自治州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农发〔2022〕25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巴农发〔2022〕49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种植〔2022〕169号）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所有合法的从事小麦生产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本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首先用于补足春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缺口，按春小麦115元/亩标准予以补贴；剩余资金根据今年农民实际种植春小麦面积，按照104元/亩予以补贴。共计补贴219元/亩。 本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首先用于补足春小麦补贴资金缺口，按春小麦219元/亩标准予以补贴后；剩余资金根据今年农民实际种植春小麦面积，再按照10元/亩予以补贴。 为积极推进2023年度冬小麦播种工作顺利开展，本批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重点用于鼓励2023年度冬小麦生产，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按照17元/亩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1.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和资金兑付方法，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补贴面积； 2.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3.乡（镇）复核； 4.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 5.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补贴面积核准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6.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 7.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由各地组织补贴资金发放。	按年一次性发放，且不可结余至下年使用	4月20日前发放完毕 6月30日前发放完毕 9月30日前发放完毕	分管领导：艾合买提·司马义 联系电话：13899008629 科（室）负责人：单福林 联系电话：18809968700	1.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的农户。 2.果麦间作田按照科学折算后的小麦播种净面积，核定发放补贴。 3.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准，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耕地面积为基准，其它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
4	农村住房建设相关补助资金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	自治州住建局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	调整后补贴标准为中央、自治区资金补助18500元/户，援疆资金补助10000元/户	农户自愿申请，村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公示和申报，乡（镇、场）人民政府审核、汇总和申报，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工作程序	一次性补贴	当年补助到位后5日内分配所属县市	分管领导：朱建军 联系电话：13579493888 科（室）负责人：臧巍 联系电话：18109962835	
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新民发规〔2021〕2号）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新民传〔2022〕7号）	自治州民政局	本地区户籍家庭、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城市低保616-700元/人/月，农村低保5292-8400元/人/年	（一）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自治区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离开住所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下同）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同一县（市、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三）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四）低保审核确认全流程业务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五）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	城市每月一次、农村每两月一次	城市每月15日前、农村每月15日前发放	分管领导：万守政 联系电话：13369869001 科（室）负责人：孟克其其格 联系电话：1899902668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22〕74号）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新民传〔2022〕7号）	自治州民政局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①特困供养：农村特困集中供养1035元/人/月、分散供养690元/人/月；城市特困集中、分散均为1035元/人/月；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发放完毕	分管领导：万守政 联系电话：13369869001 科（室）负责人：孟克其其格 联系电话：1899902668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关于提高全区特困人员和孤儿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24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新民传〔2022〕7号）	自治州民政局	福利机构收养孤儿、社会散居孤儿	孤儿：集中收养不低于1610元/人/月；社会散居不低于1150元/人/月	每月一次	每月16日前发放完毕	分管领导：万守政 联系电话：13369869001 科（室）负责人：孟克其其格 联系电话：18999026683		

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巴州2022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巴州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8月10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政策咨询电话	备注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	自治州民政局	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	1.一般程序。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者个人向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要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经民主评议无异议后，及时提出审核意见，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通过入户抽查、信函索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方式，及时提出审批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调查、审核、审批程序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紧急程序。对一些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先行救助”，可充分利用临时救助备用金，进一步提高救助时效性，救助完成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相关证明或者完善审核审批手续。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临时救助审批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承担监管责任。	一次性救助		分管领导：万守政 联系电话：13369869001 科（室）负责人：孟克其其格 联系电话：18999026683	
	流浪乞讨人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	自治州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临时遇困人员	流浪乞讨人员给养26元/人/天	1.电话求助2.公安、城管、街道（乡镇）、社区（村）其他站护送3.街头主动救助4.自行车站5.本站接回	一次性救助，救助时限不超过10天		分管领导：万守政 联系电话：13369869001 科（室）负责人：孟克其其格 联系电话：18999026683	
6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	《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新民传〔2022〕7号）	自治州民政局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80-89周岁，50元/月；90-99周岁，120元/月；100周岁以上，200元/月。	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地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老龄办审查、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张榜公示。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第三个月（3月、6月、9月、12月）15日前	分管领导：万守政 联系电话：13369869001 科（室）负责人：孟克其其格 联系电话：18999026683	
7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0】13号）	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1、伤残人员； 2、“三属”人员； 3、“三红”人员； 4、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和在乡老复员军人； 5、带病回乡退役退伍军人、“两参”人员； 6、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伤残人员：（一至十级106670/人/年—10140/人/年）； 2、“三属”人员：（33860/人/年、29080/人/年、27360/人/年）； 3、“三红”人员：（73960/人/年、73960/人/年、33370/人/年）； 4、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和在乡老复员军人：（27000/人/年、22620/人/年）； 5、带病回乡退役退伍军人、“两参”人员：（10320/人/年、10920/人/年） 6、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600×服役年数+13140/人/年）	一、伤残人员：1.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加盖公章，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2.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核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3.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于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二、其他各类优抚对象：1.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后，通过“全国优抚对象四级联网”系统扫描上传。2.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后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3.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批后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4.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申报审批。	按月发放	1.审批通过后，三属人员审批当月享受待遇，其他优抚对象审批次月起享受待遇。2.每月中旬发放优待抚恤金	分管领导：刘江 联系电话：18799086866 科（室）负责人：余付江 联系电话：18999009786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1〕16号）								
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企〔2013〕144号）	自治州水利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及外省迁入自治区境内，经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的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每人每年补贴600元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由巴州水利局对各县市上报的移民核定登记结果进行审核后报自治区水利厅，经审核后确定当年扶持人数；后扶持资金由州财政局会同州水利局于每年1月底之前向上级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2.依据同级移民管理机构提供的移民身份信息及账户信息，直接运用财政系统建立的涉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年一次性发放	地州(市)财政局收到专项资金10个工作日内，后将扶贫资金下达至县(市)财政部门。	分管领导：陶新旗 联系电话：13999002300 科（室）负责人：马开琨 联系电话：13399969040	一、扶持期限：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二、下列人员不能享受直发补发政策 自治区对已核定为国家大中型水利
9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自治区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8个小类123个品目，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1.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乡（镇、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对重点机具的核验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一般配套农机具的核验可委托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核实，也可采取电话核实兑付、事后核查等方式。核实结束后，乡（镇、场）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并公示。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场）将相关资料分期分批报县市农机、财政部门审核。	分批批发放	收到申请后的35个工作日内	分管领导：艾斯卡尔·吐尔逊 联系电话：13999618336 科（室）负责人：王晓红 联系电话：13579485886	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或补贴资金总额应设置上限,由各地州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号）								
10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10-1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0〕22号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1200元/亩，其中：第一年补助500元/亩，第三年补助300元/亩，第五年补助400元/亩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年度计划任务，会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下年度可退耕地地类和具体位置，结合农民意愿确定退耕还林区域； 2.年度任务计划任务下达后，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退耕还林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林草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4.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主要负责人：明海涛 联系电话：2013039 经办人：迪丽拜尔·克力木 联系电话：2023205	第一年除现金补助外，还有400元/亩种苗费补贴，一般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集中采购。（2015年、2016年苗木补助标准300元/亩，2017年开始苗木补助提高至400元/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规〔2020〕1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行）》新发改西开〔2018〕288号								
10-2	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0〕22号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850元/亩，其中：第一年补助450元/亩，第三年补助400元/亩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草年度计划任务，会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下年度可退耕地地类和具体位置，结合农民意愿确定退耕还草区域； 2.年度任务计划任务下达后，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与有退耕还草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草合同。 3.退耕还草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林草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4.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主要负责人：明海涛 联系电话：2013039 经办人：孟涛 联系电话：2014771	第一年除现金补助外，还有150元/亩草种费补贴，一般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集中采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规〔2020〕1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行）》新发改西开〔2018〕288号								

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巴州2022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巴州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8月10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政策咨询电话	备注
11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1]532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新财农[2021]7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6号）	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1.禁牧补助：禁牧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实施禁牧的牧民； 2.草畜平衡奖励：草率平衡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	1.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50元/亩/年； 2.一般性禁牧补助6元/亩/年； 3.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年。	乡（镇）政府统计登记造册并负责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林草、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提交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按年一次性发放	每年10月31日前	分管领导：彭宏刚 联系电话：13379762008 科（室）负责人：李小芳 联系电话：18997611687	
1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城镇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意见》新建保【2020】1号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博湖县住建局	城镇低保户	52元/月	所在村（社区）受理、乡镇初审、民政局、住建局复审、公示、发放。	按季发放	3天	分管领导：朱建军 联系电话：13579493888 科（室）负责人：尚庆旭 联系电话：13899066020	
13	农机报废和更新补贴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我区中央财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具体报废补贴标准：拖拉机1000-12000元、联合收割机3000-20000元、水稻插秧机500-11500元、机动喷雾（粉）机300-9000元、机动脱粒机150-1500元、饲料（草）粉碎机230-350元、铡草机80-2200元。综合考虑我区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补贴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1.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和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等相关资料，自愿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给所在县（市、区）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 2.机主凭有效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及身份证明，到当地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农机报废补贴。 3.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办理补贴手续，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分期分批发放	原则上当年完成	分管领导：艾斯卡尔·吐尔逊 联系电话：13999618336 科（室）负责人：王晓红 联系电话：13579485886	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业机械数量上限为4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业机械数量上限为10台（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衔接，每年起止时间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步。
注：1. “补贴发放频次”指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每批次等；2. “补贴发放时限”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如每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等；3. 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